

中央訓練團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參考資料

日本統治下的

臺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地方財政—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民 812.758

634-957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目錄

- 台灣州稅規則
- 台灣州戶稅規則
- 台灣市街屋稅規則
- 州市街屋手續費規則
- 台灣廳地方費令
- 台灣廳地方費稅規則
- 台灣地方費稅規則實施規程
- 台灣廳地方費戶稅規則
- 台灣廳地方費征工征實規則
- 台灣地方費征工徵實規則實施規程
- 台灣廳地方其他收入規則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目錄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目錄

台灣廳地方其他收入規則實施規程

廳地方手續費規則

廳地方手續費徵收規程

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

台灣地方費會計辦理規程

台灣地方稅支出預算中不准流用之科目

台灣地方稅物品會計規程

公共團體或營造物及其他財產處理規程

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

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規程

臺灣州稅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第一三九號公布
昭和四年第五五號修正

第二章 賦課

第一條 地租附加稅以地租額為課稅標準，對地租納稅義務者賦課之。

第二條 所得稅附加稅，以第一種所得之所得稅額為課稅標準，對所得稅納稅義務者賦課之。

第二條之二 營業稅依左列種類、課稅標準、稅率賦課之。

種類

課稅標準及稅率

物品販賣業

年稅

售出金額

批發

甲 萬分之十五以內
乙 萬分之十八以內

零售 萬分之四十三以內

銀行業

年稅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五以內
存款額 萬分之四·五以內

臺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保險業 年稅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五以內
保險費額 萬分之七以內

儲蓄會業 年稅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五以內
入會金額 萬分之一、八以內

貸借業 年稅

金錢貸借 資本金額千分之十以內
其他貸借 收入金額千分之八、五以內

承包業 年稅

土木勞力承包 承包金額千分之三以內
其他承包 承包金額千分之八、五以內

鑛業 年稅

收入金額 煤礦業 萬分之二十以內
其他礦業 萬分之八以內

印刷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五以內

照相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以內

製造業 年稅

收入金額
甲 千分之二以內
乙 千分之三、六以內
丙 千分之三以內

倉庫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五以內

運送業 年稅

運送人 收入金額千分之八、五以內
運送辦理人 報酬金額千份之二十五以內

經紀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八以內

代理商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八以內

居間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八以內

牙行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八以內

信託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八以內

金錢兌換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十八以內

會堂出租業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以內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以內
從業者 每人一圓五十錢以內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妓館業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以內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以內

從業者

每人一圓五十錢以內

娼妓

每人二圓以內

旅館業

月稅

收入金額

旅館 千分之六以內
公寓旅店 千分之五以內

建築物租賃價格

旅館 千分之三十五以內
公寓旅店 千分之二十五以內

從業者

每人一圓以內

酒菜館業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以內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以內

從業者

每人一圓五十錢以內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六以內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三十五以內

從業者

每人一圓以內

飲食店業

月稅

物品販賣業中，對米、糖、煤油、肥料之批發，照甲種稅率賦課，對其他物品之批發，照乙種稅率賦課之。

製造業中，對春米、碾米照甲種稅率賦課，對製糖照乙種稅率賦課，對其他製造照丙種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之三

左列營業視為物品販賣業：

一 不設置一定之製造場所，僅供給原料以製成物品而為販賣者；

二 製造物品零售者；

三 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能稱為物品之販賣者；

四 在本島內購入物品，向島外輸送者。

第三條

左列營業視為貸借業：

一 以普通不能稱為物品之貸借為業者；

二 以建築物貸借為業者。

第四條

左列營業視為承包業：

一 以代寫文件、洗濯、點燈為業者；

二 由他人供給原料為春米、碾米及其他物品之加工，而專以取得工資為

目的者。

第五條 對於他人所供給之物品，加以製作，而專以取得工資爲目的者。

四 以辦理埋葬、火葬爲業者。

由承攬而爲之營業，屬於另一種類之營業狀態時，爲該種類之營業，而非承包業。

第六條

左列營業視爲製造業：

一 以助成物品製造之一部分爲業者；

二 以供給瓦斯電力爲業者；

三 以修理器具，器械爲業者；

四 以碾米、染物、裁縫、鍍金等物品之加工爲業者。

第七條 對第二條之三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製造，不得以爲製造業課稅。

第八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售出金額、保險費額、入會金額、收入金額、承包金額、報酬金額照上年內之總額計算，但季節營業以外而係上年內開業者，或停業在一個月以上者，如其開業或停業之月分不滿一月時，以日數算定其月分，不滿一年時，以月數算定其年分。

上年內無售出金額、保險費額、入會金額、收入金額、承包金額或報酬金

第九條

額時，按照其會計年度內之估定金額計算，如上年內之營業期間短促，或係季節營業，而依照前項規定算定之課稅標準，認有顯著之不適當時亦同。某年開業者，按照某年之會計年度內之估定金額計算。屬於月數者按照前各項所計算之金額之月數平均計算。因賠償而得之物品或行爲，應倍定相當價格，按前各項場合之標準計算之。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資本金額之在公司者，其上年各月底之實收股份金額，出資金額，及供資本用之借入金額，公積金額，滾存金額，其他任何名義之金額，均按照有公積金性質之資產金額之月數平均計算；但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準備金，根據保險契約上確定之義務所積存之紅利準備金，及保險支付準備金，則應減去計算之。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場所者，按照資本金額，分別估列於各營業場之類數計算。

前項營業場所，分設於二州廳以上時，其資本金額由有關之州知事或廳長會商定之，會商不能決定時，由台灣總督定之。

總公司在島外，而州內有營業場所者，不問是否借入，均應按照直接供營業用之固定資本及週轉資本估定額計算。

年內開業者，按照估定資本金額計算。

公司兼營不以資本金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時，應按照前各項規定所算定之資本金額，減去對其兼營之營業所估定之資本金額後計算之。

在個人，無論是否借入，應按照直接供其營業用之固定資本，及週轉資本之估定額計算。

第十條 本條之固定資本，以土地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物與器具等之價格計算。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存款按照上年各月底之月數平均計算。

上年內無存款額，在年內開業者，按照估計額計算。

第十一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建築物租賃價格，按照上年內平均一月分之租賃時價計算。

年內開業者，按照估計時計算。

建築物租賃價格，以店舖及其他供營業用之土地、建築物、建築物附屬物算定之。

在同一區域內，供本人使用者，視為供營業使用。

第十二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從業者，娼妓按照每月一日之現有數計算；但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場合，得自次月以後之現有數扣除之。

從業者，無論是否營業者之家族，係擔侍女、斟酒、妓夫、接客及其他侍

應客席與招待者而言。

第十三條

法人營業稅年稅標準，得按照上年十二月止，應結束之事業年度最近一年之金額計算；對個人之製造業亦同。

前項場合，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繼續之業務，應視為儲蓄銀行之營業，以算定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保險業課稅標準之保險費額，按照保險業者之收入金額算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會業課稅標準之入會金額，按照儲蓄會業者所收入之入會金額，減去解約退還額後之金額算定之。

第十六條

製造業中，砂糖、酒精製造之課稅標準，按照減去砂糖消費稅及酒精稅之收入金額算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資本金額以外之營業稅課稅標準之分別，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雜種稅依照左列之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賦課之。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課稅標準及稅率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深堂

年稅

湯池每一坪 五元以內

一坪未滿之零數，以一坪計

(註)一坪等於三、二平方公尺

設店營業者 五元以內

使用人 每增一人加二元以內

行營業者 二元以內

使用人 每增一人加一元以內

理髮

年稅

第十正

第十四

市場

年稅

一等 收入金額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百元以內，每增一千元加二百元以內。

二等 收入金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五十元以內。

三等 收入金額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二十元以內。

四等 收入金額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十元以內。

五等 收入金額一百元未滿者，五元以內。

私法人建築物

年稅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以內

汽船機械船每一噸七十錢以內

船筏

年稅

一噸未滿之零數以一噸計。

西洋型船（汽船機械船除外）每一噸五十錢以內，不滿一

噸之零數以一噸計。

長三間以上之日本型船中國型船每一石八錢以內，不滿一

石之零數以一石計。

十石未滿者八十錢以內。

長不滿三間之日本型中國型船八十錢以內。

筏長三間以內，九十錢以內，長度每增一間以內，加二十

五錢

（註）一間等於一·八一公尺

一石等於一·八一公石

自用馬車

使用一匹馬者十五元以內

每增一匹加八元以內

使用一匹馬者八元以內

每增一匹加五元以內

營業馬車

車輛

年稅

自用人力車

五元以內

營業人力車

三元以內

自行車

三元以內

摩托自行車

五元以內

客車

七元

鐵路車輛

蓬車

五元以內

貨車

車皮

三元以內

輕便鐵道手壓車

一元五十錢以內

一等四輪及三輪牛馬車

六元以內

運貨車

二等二輪牛馬車

三元以內

三等其他貨車

一元五十錢以內

自用汽車

五馬力以上六十元以內

不滿五馬力

二十元以內

汽車

年稅

營業汽車

五馬力以上

三十元以內

不滿五馬力

三十元以內

運貨汽車

載重二噸以下 二十元以內

每增一噸 加五元以內

三元以內

六元以內

五元以內十三歲未滿者及本島人減半

十元以內十三歲未滿者及本島人減半

六元以內十三歲未滿者減半

一元以內

輪

年稅

遊藝演員

年稅

馬戲演員

年稅

優伶

年稅

藝妓

月稅

幫閒以宴席間助興為業者月稅

遊藝場

月稅

彈子者 二元以內

其他遊藝 每一種類五十錢以內

一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者一元以內，每增一百元加一以內

二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十元未滿者五十錢以內

三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元未滿西錢以內

演藝

日稅

神祇祀費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地方財賦

特別所得

娛樂

屠宰

所得稅額百分之七五以內
消費金額百分之八以內

- 牛一頭 三元以內
- 馬一匹 二元二十錢以內
- 豬一隻 一元八十錢以內
- 羊一頭 六十錢以內

第十九條

前條課稅標準，依照左列區別計算之：

- 一、澡堂之湯池，坪數按照水池內側上部之面積計算，浴池之坪數毋庸算入；
- 二、理髮使用人，不論是否家族，按照從事理髮者之數額；但學徒毋庸計入；
- 三、私法人建築物之租賃價格，按照直接供私法人事業用之土地建築物、建築附屬物，在上年內平均一年分之時價計算；新使用者，按照估計時價計算；
- 四、船筏中，汽船、機械船、西洋型船之噸數，照登記噸數；

五、特別所得之所得稅額，按照以法人在州內之資產或營業之估定所得金額，對各事業年度之總所得金額之比率，乘其總所得稅額之積數計算。

六、娛樂之消費金額，按飲食、娛樂及因飲食娛樂附帶消費之金額計算；但對旅館業者而為飲食娛樂之計算時，依扣除旅客所消費之房舍及其他費用後之金額計算。

前項第五款之事業年度，如法人在事業年度中，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或資產、營業移轉於州外時，以其事業年度開始至解散、合併或移轉之日止之期間，為一事業年度；如法人在事業年度中，資產或營業自州外移入，則以移轉之翌日起至其事業年度終了止之期間，為一事業年度。市場稅課稅標準之計算，準用第八條規定。

有特別必要時，州知事得呈准台灣總督，在第二條之二，及第十八條所定最高稅率之百分之三十以內增課之。

依照州制施行令第三十三條規定，營造物之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以州稅充當時，州知事得呈准台灣總督，不受前項之限制增課之。

屬於營利之業，而類似營業稅雜種稅中課稅種類之業體者，依照州知事認

爲適當之種類賦課之。

第二十二條

兼營業稅雜項稅中二種以上種類之營業者，各別賦課之；但在同一場所，兼營會堂出租業、酒菜館業者，應以爲會堂出租業課稅；兼營遊藝演員、馬戲演員、優伶、幫閒者，則從稅率之重者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場合，對其一種賦課之；稅率各異時，從其重者賦課之：
一、建築物、從業者，共同使用於二種以上之營業時；

第二十四條

二、兼管理髮店營業與行營業時；

三、理髮使用人，使用於設店營業與行營業時；

四、車輛共同使用於不同之稅率者時。

第二十五條

營業稅、特別所得稅、娛樂稅以外之雜種稅，其課稅地點，對有營業場所者，在其營業場所；對無營業場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對船筏在主要埠頭；對建築物或物件，在其所在地；對屠宰，在屠宰場。

前項場合，營業場所所有二處以上時，分別在每一營業場課稅。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私法人建築物稅、娛樂稅以外之雜項稅，對各該種類之營業者，或演員，及其他行爲者，或物件所有者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私法人建築物稅，不論是否建築物之所有者，對使用建築物之私法人賦課

之。

條三十七條

特別所得稅，對在所得稅行地，朝鮮、關東州（遼東半島）、樺太（南庫頁島），設有總店或主要事務所，或在州內有資產或營業之法人，在其資產或營業所在地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娛樂稅，以對會堂、妓館、旅館、酒菜館，飲食店之營業者，或以藝伶、娼妓、酷癖爲生之計算，對招致此等生活者或演員，或類此之人爲飲食娛樂，而一次消費金額在五元以上者，在其飲食或娛樂地點賦課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場合，一人或二人以上共同繼續爲飲食娛樂時，應視作一次；二人以上之共同者與其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共同者繼續爲飲食娛樂，而在一個計算時亦同。

第三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爲飲食娛樂時，第二十八條之金額，以其總額定之。

第三十一條

屬於年稅之營業稅、雜項稅，每會計年度以九月三十日以前爲前期，十月一日以後爲後期，每期賦課半數。

左列之場合，一次賦課全額：

- 一、限定時日，爲短期間營業時；
- 二、在後期中發生納稅義務時；但以營業稅及雜種稅中之市場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屬於戶稅之營業稅及雜項稅，按月賦課之。但稅額不滿五十錢之營業稅，如稅義務者得 其會計年度以內，預繳二個月份以上稅金；在此場合，如因納稅義務消滅而有溢繳時，不予退還。

十日以上之演技，具有州知事認為殷實之保證人時，得以十日為限，在該期間之最後一日，一次賦課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特別所得稅，按法人之每一事業年度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屠宰稅按屠宰之次數賦課之。

具有州知事認為殷實之保證人時，得在市或郡署所在地之屠宰場，對屠宰人按月分為十日、二十日、月底三期賦課之；在其他屠宰場，對屠宰人得採其每月份應繳之稅，在各期限後三日內，一次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非納稅義務者之戶主或家族，承繼續其營業時，視為納稅義務已經發生。

在限定時日為短期間營業之場合，如逾期仍繼續營業時，視為新發生納稅義務。

第三十七條

營業稅中各種類之營業項目，因增減變更而課稅標準有顯著增減時，對其增減部份，得視作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

第三十八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從業者或娼妓有增加時，對其增加數視作納稅義務之

第三十九條

發生。
雜項稅中課稅標準有增減時，對其增減部分，視其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

第四十條

，其因變更而稅率有增減時亦同。
市場稅及私法人建築物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以資本金額存款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或係私法人建築物，而納稅義務發生在五月以後者，應按照其屆滿會計年度末之月數，算定其稅額而賦課之

第四十二條

。但在同一州轄區內之船隻車輛，而非州對施行令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規定者，其所有者變更時，其稅金應對納稅期最後一日之所有者賦課之。但以前之所有者已繳稅金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應賦課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營業、物及其他事物，由另州廳轄區移來時，在其移轉期內，或月份內之營業稅、雜項稅，毋庸賦課。

第四十四條

屬於月稅之營業稅及雜項稅之營業者，或藝技者之營業或生活，奉令全月停業時，該月份之稅金毋庸賦課。
娼妓奉令全月停業時，該月份之稅金毋庸賦課。

第四十四條 除州制施行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下列各款，毋庸賦課州稅：

- 一、政府發行之印花、郵票類之發售；
 - 二、新聞紙之發行及販賣；
 -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演技；
 - 四、非營業之遊藝場；
 - 五、住屋、倉庫、營業場等，在一定區域內使用之輕便鐵道手壓車，建設及護路專用手壓車；
 - 六、附屬於本船之舟艇類。
- 第四十四條之二 對於依照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或樺太之法令不課所得稅之法人，不賦課特別所得稅。

第四十四條之三 對相互保險公司、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漁業組合聯合會、及農業倉庫業者，不賦課營業稅。

第四十四條之四 經營儲蓄銀行業者，免繳其營業稅額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所得稅附加稅之納稅義務者，其資產或營業跨在州內外時，除應在每一資產或營業所在地呈報本稅外，同時並應將左列事項，向當地稅務機關呈報之：

一、事業年度；

二、州內外資產營業之所在地、名稱；

三、前項資產營業之所得種類，估定所得金額及其詳細計算；

四、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名稱。

第四十六條

發生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納稅義務時，其納稅義務者，應在十日內，將左列事項，向當地稅務機關呈報之：

一、種類、營業項目、或物件名稱、個數；

二、關於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所在地、構造、種類、棟數、建築坪數及建築物地基坪數；

三、課稅地；

四、關於由他州、廳轄區內，移轉課稅地或所得之課稅物件者，其移轉或取得以前之課稅地；

五、課稅標準額；

六、納稅義務發生年月日，如係限定時日為短期間之營業者，其期間；

七、籍貫、住所、姓名。

次年度仍應繼續繳納營業稅 及雜項稅中市場稅之義務者，應於該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娼妓及從業者除外）之事項。但其課稅標準對上年度無增減時，則毋庸呈報。

如係該年一月以後三月末日以前開業者，應依照第一項呈報；同時依照第二項呈報。

第四十七條

營業稅及雜項稅之屬於稅或月稅之納稅義務已消滅，或於前條呈報事項有更動時，應在每次變更時呈報當地稅務機關。

前項場合，因納稅義務者死亡、失蹤及其他事故，本人不能呈報、或不為呈報時，應由其家族或代理人呈報之。

第四十八條

營業稅、屠宰稅之納稅義務者，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場合，應在賦課期間內，將左列事項呈報當地稅務機關。其他納稅義務者，則在納稅義務發生時呈報之：

一、演技場或屠宰場之所在地、名稱；

二、課稅標準額；

三、納稅義務發生之年月日，或其期間；

四、籍貫、住所、姓名。

第四十八條之二

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應於每年事業年度終了之日起三十日內，

將左列事項呈報當地稅務機關：

一、課稅地；

二、由他州、廳、縣區移轉課稅地時，其移轉前之課稅地；

三、事業年度；

四、在州內資產營業之所在地、名稱；

五、前款資產營業所得之種類、估定所得金額及其詳細計算；

六、總所得金額，及總所得稅額，或估定總所得稅額；

七、課稅標準額；

八、新納稅義務發生時，其年月日；

九、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名稱。

對於應課特別所得稅之法，人無所得時，或在州內之資產營業無有估定所得時，準用前項規定。

娛樂稅之征收義務者，應在娛樂稅結算期限後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當地稅務機關：

一、結束期間；

二、課稅標準額；

三、課稅標準額；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三、稅額。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場合，妓館營業者，應於停業之次月五日以前，將其事由呈報當地稅務機關。

第五十一條 依照取締規則，應向州知事郡守或警察機關申請或呈報之事項中，如具備依照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呈報之事項者，毋庸爲同條之呈報。

第五十二條 爲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呈報，或呈報而認爲不適當時，縣知事應查定其課稅標準額或稅額。

二、徵收

第五十三條 娛樂稅，應由會堂、妓館、旅館、酒菜館、飲食店之營業者，及以藝妓、娼妓、酌婦爲牛者徵收之。但由生活者徵收時，僅限於消費者以對其本人之計算而消費之時。

前項娛樂稅，有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消費時，應按月繳納。但對認有必要者，得隨時分期繳納。

第五十四條 州稅由州知事規定繳納期間徵收之。

地租附加稅依照地租繳納期間徵收之，但州知事得另定繳納期間徵收之。州知事得按地方情況，在前期之繳納期間，一次徵收年稅。

依照前三項規定，指定繳納期間，或爲一次徵收時，州知事應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之二 納稅義務者或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拘繳納期日徵收其税金：

一、納稅義務消滅之原因發生於納期末日以前時；

二、娛樂稅徵收義務者，其營業或生活，在繳納期末日以前截止時；

三、因國稅州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繳，而受滯繳處分時；

四、受強制執行時；

五、受破產空告時；

六、拍賣開始時；

七、法人解散時；

八、認爲納稅人有意圖逃稅或避稅之行爲時。

第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不繳納税金，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具有保證人者，應向保證人徵收之。

前項場合，如保證人不繳稅金時，應對納稅義務為滯繳處分，仍有不足，則對保證人為滯繳處分。

第五十六條

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不繳納第五十三條規定應徵收之娛樂稅時，由其征收義務者征收之。

第五十七條

州稅之徵收，除州制施行令及本令定者外，準用台灣國稅徵收例。

三 雜則

第五十八條

納稅義務者或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如為左列各款之十者，應指定代理人辦理州稅之呈報，納稅，及其有關之一切事項，同時應以連署呈報當地稅務機關。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一、在營業場所、建築物、或物件之所在地，或原籍地市街庄以外地方居住者；

二、在所得稅附加稅之課稅地以外地方居住者；

三、有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

四、三個月以上之旅行者，或外出者；

五、州知事認有必要者。

前項代理人變更其住所、姓名時，應將其事由呈報當地稅務機關。
地租附加稅之納稅義務者，關於地租指定納稅管理人時，對其管理人視同
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第二條之二所規定之營業者，第十八條之市場稅或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
者，或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應設置賬簿記載關於業務事項。
前項賬簿使用後，應保存滿三年。

第六十條

關於稅之賦課、徵收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本令施行必要之規則，由州知事定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屬於州稅以外之各項收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令。

第四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逃避州稅者，處置逃避五倍罰款或罰鍰，其金額超過二百元時，以二百元
計。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乃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及五十九條規定，或虛報事實
者，處罰鍰。

第六十五條

州稅之滯繳者，或或有滯繳者之財產者，將其財產藏匿、走漏，或作虛偽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地方財政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二八

之契約時，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查封物件之保管者，對其所保管之物件藏匿、走漏、消費、或故意毀損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場合，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

第七第六十六條之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關於雜項稅中私法人建築物稅之規定，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對於台灣地方稅規則廢止前之事實，賦課、徵收地方稅，及在廢止前業經賦課之地方稅之徵收，仍依照舊規定辦理。

依照關於地方稅舊規定，對於其廢止前業經賦課之事實，毋庸依照本令，賦課州稅。

大正十年

第二十八號

財政部

附則

財政部

財政部

臺灣州戶稅規則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日府令一六七號公布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間是否同居者，或寄寓者，以經營獨立生計者視為立戶者。
戶稅依每年四月一日現在情形賦課之。

四月二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時，隨時賦課之。

第三條 戶稅俟四月一日現在情形，配賦於各市街區，令市尹或街區長賦課之；如係隨時賦課者，由州知事賦課之。

戶稅總額，乃依上年四月六日戶稅納稅義務者之數，及對於納稅義務者之總生產額為標準，配賦於各市街區，但以戶稅納稅義務者之數為標準配賦額時，不得超過戶稅總額十分之三。

第四條 有特別情事之時，州知事得呈准台灣總督，對前項標準酌予變更，或另定標準。

第五條 應賦課於各市街區之戶稅，以納稅義務者在其會計年度內之估定生產額為標準賦課之；但山林採伐，或地上竹木讓渡之生產額，算作採伐或讓渡之

下年度日賦課標準。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地方財政

二九

第六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在前項標準額十分之二以內，酌予變更。
州知事認有必要之時，得視前項估定生產額之多寡，設定不同之賦課率賦課之。

第七條

隨時賦課之戶稅，以納稅義務發生後，其會計年度內之估定生產額為標準，按照各市街所定之賦課率賦課之；但在九月三十日以前，由他州或地方費內移轉者，則以十月一日以後之估定生產額為標準賦課之。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準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得為戶稅賦課標準之生產額，係由總生產額中，減去生產直接必要費用後之淨額，但左列各款，乃以收入金額為生產額：

- 一 薪俸、工資、年金、恩給、退休金、賞與及類似此等性質之給與；
 - 二 非營業用之貸金利息；
 - 三 公債公司債及存款之利息；
 - 四 由法人獲得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給，或盈餘金之分配。
- 與納稅義務者共計之同居者之生產額，應與納稅義務者之生產額合併計算，但自納稅義務者獲得之生產額，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生產額中，關於薪俸、工資、年金、恩給、退休金、賞與及類似此等性

質之給與，以減去其十分之四以後之數額爲賦課標準。

第十條之二 依照第五條規定調查估定之生產額，在二千圓以下，或依第七條規定

調查估定之生產額之換算年額，在二千圓以下之場合，如納稅義務者，或與之共生計者中，年齡在該年四月一日未滿十四歲，或在六十歲以上，或爲殘廢者時，依納稅義務者申請，得在其生產額內，扣除每人八十圓以內之金額。但依第七條規定賦課者之扣除額，按月計算。

前項所謂殘廢，係指心神表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其他曾受重大之創傷，或患不治之症經常需要看護者而言。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不算入戶稅額賦課標準之生產額內：

一 軍人從軍中之薪餉及津貼；

二 恤金、傷病者之恩給及退休金；

三 旅費、學費、宿費、決定撫養金及救濟金；

四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臨時生產；

五 無日本國籍者在外國之資產，營業或職業所產生之生產；

六 有乘馬義務之軍人，受政府發給之馬乾、馬廐費及養馬費。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在所在地州境以外之生產額，應與其所去地州境內之生產額合

併計算。

對同一人賦課二處以上州或廳地方費戶稅時，以在各該州之生產額爲其本人之生產；但生產額不易分別時，則平分之。

在同一州內之數處市街庄賦課戶稅時，其生產額之分別方法，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如州內關係市街庄對前三項規定生產額之計算有異議時，其在一郡之內者，由郡守決定之；其中涉及郡市，或數郡市者，由州知事決定；關係州知事或廳長有異議時，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認爲貧困無力負擔戶稅者，如係應賦課於市街庄者，得由市尹或街庄長，呈准州知事，不予賦課；其他則州知事得不予賦課。

在市街庄，雖有依照前項規定不予賦課者，但戶稅之配賦額並不因之減少。

第十三條之二

與納稅義務者共生計之同居者，在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居時，對於納稅義務者後期部分之戶稅，應扣除相當於其分居者生產額之後期部分之稅額

賦課之。

納稅義務者，或與之共生計之同居者，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與其他納稅義務

者同居而共生計時，則對其他納稅義務者後期部分之戶稅，應與其同居者之生產額後期部分之戶稅，合計計算賦課之。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在九月三十日以前消滅時，後期部分之戶稅不予賦課。

第十五條

戶稅之納稅義務者，由他州或廳地方費內移轉時，該時期內之戶稅不予賦課。

第十六條

關於戶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規定者外，準用州稅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細則，由州知事定之。

附則

本會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在大正十年度第四條之配賦標準，依州知事之規定。

州知事在台灣總督核准期內，限於特別情事，得對第五條之估定生產額中資產所發生之生產額，酌予變更，

台灣市街座稅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第一五二號公布

大正十二年第四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得以為市街座稅賦課之附加稅稅目如左：

一 地租附加稅；

二 對第一種所得之所得稅附加稅；

三 戶稅附加稅；

四 營業稅附加稅；

五 雜項稅附加稅。

第二條 附加稅，應在左列之範圍內賦課之：

一 地租稅附加稅 地租百分之二十；

二 所得稅附加稅 所得稅百分之二；

三 營業稅附加稅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八；

四 雜項稅附加稅 特別所得稅 百分之十三；

其他 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第一條之附加稅，應以均等之稅率徵收之，但經州知事或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市街內除課土地附加稅外，不得對土地課稅。

第五條 市街內除課所得稅附加稅外，對繳納所得稅者之所得，不得課稅。

第六條 市街內除課營業稅附加稅外，對納營業稅者之營業，不得課稅。

第七條 對娛樂稅之雜項稅附加稅，就徵收娛樂稅義務者徵收之，繳入所轄之市街內。

前項徵收義務者，不繳納應徵收之娛樂稅附加稅時，市尹或街區長向該義務者徵收之。

市街內以繳入市街內稅金百分之三以內，發給其徵收義務者，作為第一項之徵收費用。

第七條之二 對娛樂稅之雜項稅附加稅之徵收義務者，如因不可避免之災害，已收稅金發生損失時，得呈請市尹或街區長免除其稅金繳納義務。

第八條 特別稅，以有特別必要時為限，可另定稅目賦課之。

第九條 有特別必要時，得呈請台灣總督核准，超過第二條附加稅限制，在其百分之三十以內增課之。

依照市制施行令第三十三條，及街庄制施行令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爲營時物之設置、維持，以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支出以市稅或街庄稅之賦課挹注時，得呈請台灣總督核准，以營業稅附加稅及雜項稅附加稅爲限，超過前項之限制增課之。

第十條 市尹或街庄長，依照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前條之規定，訂定稅率時，應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尹或街庄長關於市街庄稅，得令納稅義務者，爲課稅標準及其他必要之呈報。

如不爲前項呈報，或雖爲而認爲不適當時，市尹或街庄長可查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二條 附加稅之繳納期，除所得稅附加稅，及對特別所得稅之雜項稅附加稅外，概依照本稅之繳納期；但市尹或街庄長呈請知事或廳長核准，得另定繳納期徵收之。

前項以外市街庄稅之繳納期，由市尹或街庄長定之。

第十三條 欲徵收市街庄稅時，市尹或街庄長應頒發納稅命令。

第十四條 關於市街庄稅之徵收，除市制第二十四條，街庄制第二十七條，市制施行

令第三章，街压制施行令第三章，及本令規定者外，依照台灣國稅徵收之例。

第十五條

市尹或街區長，爲處理關於納稅事項，得令納稅義務者指定代理人，地租附加稅之納稅義務者，指定地租納稅管理人時，其管理人視爲代理人。

第十五條之二

關於市街區稅以外之各項收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準用本令。

第十六條

逃避市街區稅者，處以逃避稅額五倍之罰款或罰鍰；其金額超過二百圓時，以二百圓計。

第十七條

市街區稅之滯繳者，或占有滯繳者之財產者，將其財產藏匿走漏，或爲虛偽之契約時，處一年以下監禁；保管查封物品者，對其應保管之物品，予以藏匿走漏，消費，或故意毀損時亦同。

第十八條

凡不依照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報者，或虛報事實者，處以罰鍰。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場合，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

第二十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細則，由市尹或街區長呈請州知事或廳長核准訂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對演技稅、娛樂稅及屠宰稅之雜項稅附加稅，自大正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營業稅附加稅及雜項稅附加稅中之屬於年稅者，自大正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止賦課。

州市街庄手續費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第一四一號公布

大正十四年府令第二〇號修正

第一條

關於填發執照或證明書手續費之徵收，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凡在州、郡、市街庄或稅務出張所（派出所），填發執照，及其他不問任何名義而帶有執照性質者，或證明書，應徵收手續費。

第三條

前條之手續費，應由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在左列範圍內定之：

一 執照一張日金二十錢；

二 證明書一張日金十錢。

第四條

關於左列執照或證明書之填發，不徵收手續費：

一 對官公署填發之執照或證明書；

二 從事公務者在公務上必要之證明；

三 陸海軍之召集、應召、檢閱、點名、或集合，入伍所必要之各項證明書；

四 無實力證明書。

第五條

本令對於警察事務之執照或證明書之填發，不適用。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台灣廳地方費收支令

大正九年七月三十日律令第四號

大正十五年律令第四號修正

第一條

台東廳、花蓮港廳及澎湖廳管轄區域，均設廳地方費。

第二條

廳地方費，由台灣總督管理之。

關於廳地方費，準用台灣州制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至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但律令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中稱州知事者本令爲廳長。

附則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台灣總督定之。（大正九年七月以府令第四十三號自同年十月一
日施行）

台灣廳地方費稅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一四六號公布

昭和四年第三六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廳地方費稅，除特別規定者外，依照本令由廳長賦課徵收之。
- 第二條 對數人或廳地方費之一部，關於特別有利益之事件，得為不均等之事件，或對其數人廳費地方或之一部賦課之。

第二章 賦課

- 第三條 地租附加稅，對地租之納稅義務者，賦課地租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所得稅附加稅，對台灣所得稅令所規定第一種所得之所得稅納稅義務者，賦課所得稅百分之十五。
- 第五條 對於來往於廳內外者之所得，而係由於有一定之土地、房屋、物件、或營業所之營業產生者，欲賦課所得稅附加稅時，由有關之州知事或廳長商定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課稅比率；若會商不能決定時，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六條 營業稅，依左列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賦課之：

種類 課稅標準及稅率

物品販賣業 年稅 售出金額

批發 甲 萬分之十四
乙 萬分之十七
零售 萬分之四十

銀行業 年稅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四
存款額 萬分之四

保險業 年稅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四
保險費額 萬分之六·三

儲蓄會業 年稅

入會金額 萬分之一·六

貸借業 年稅

金錢貸借 資本金額 千分之九
其他貸借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

承包業

年稅

土木勞力承包 承包金額 萬分之二十七

其他承包 承包金額 千分之八

煤礦業 萬分之十八

礦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其他礦業 萬分之七

印刷業

年稅

收入金額

萬分之四十六

照相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一

製造業

年稅

收入金額

甲 萬分之三十八
乙 萬分之三十二
丙 萬分之二十七

倉庫業

年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八

運送業

年稅

運送人 收入金額千分之八
運送辦理人 報酬金額千分之二十二

經紀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代理商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居間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牙行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信託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金銀兌換業

年稅

報酬金額

千分之十六

會堂出租業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七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三十六
 從業者 每人一元三十五錢

妓館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七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三十六
 從業者 每人一元三十五錢
 娼妓 每人一元八十錢

旅館業

月稅

收入金額
 旅館 千分之五·六
 公寓、旅店 千分之四·四
 建築物租賃價格
 旅館 千分之三十二
 公寓、旅店 千分之二十三
 從業者 每人九十錢

酒菜館業

月稅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七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三十六

從業者 每人一元三十五錢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五·六

建築物租賃價格 千分之三十二

從業者 每人九十錢

飲食店業

月稅

物品販賣業中，對米、糖、煤油、肥料之批發，照甲種稅率賦課，對其他批發，依甲種稅率賦課。

製造業中，對舂米、碾米、依甲種稅率賦課；對製糖、依乙種稅率賦課；對其他之製造，依丙種稅率賦課。

第七條

左列營業視為物品販賣業：

一、不設置一定之製造場所，僅供給原料以製成物品，而為販賣者；

二、製造物品而為零售者；

三、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能稱為物品之販賣者；

四、在本島內購入物品，向島外輸送者。

第八條

左列營業視為貸借業：

- 一、以普通不能稱爲物品之貸借爲業者；
- 二、以建築物之貸借爲業者。

第九條 左列營業視爲承包業：

- 一、以代寫文件、洗濯、叫燈、或辦理埋葬、火葬爲業者；
- 二、由他人供給原料，爲舂米、碾米、及其他物品之加工，而專以取得工資爲目的者；

三、對於他人所供給之物品，加以製作，而專以取得工資爲目的者。

第十條 由承攬而爲之營業，屬於另一種類之營業狀態時，爲該種類之營業，而非

承包業。

第十一條 左列營業視爲製造業：

- 一、以助成物品製造之一部分爲業者；
- 二、以供給瓦斯電力爲業者；
- 三、以修理器具、機械爲業者；
- 四、以碾米、染物、裁縫、鍍金等物品加工爲業者。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製造，不成爲製造業。

第十三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售出金額、保險費額、大會金額、收入金額、承包金

額、報酬金額，照上年內之總額計算；但季節營業以外而係上年內開業者，或停業超過一個月者，如其開業或停業之月分不滿一月時，以日數算定其月分，不滿一年時，以月數算定其年分。

上年內無售出金額、保險費額、入會金額、收入金額、承包金額、報酬金額時，依其會計年度內之估定金額計算；如上年內之營業期間短促，或係季節營業，而依照前項規定算定之課稅標準，認有顯著之不適當時亦開。

某年開業者，照某年之會計年度內之估定金額計算。

屬於月稅者，照前各項計算之金額之月數平均計算。

因賠償而得之物品或行爲，應估定相當價格，按照前各項場合標準計算之。

第十四

宮

稅課稅標準中，資本金額之在公司者，其上年各月底之實收股份金額

、出資金額、及供資本用之借入金額，公積金額、其他任何名義之金額，均按照有公積金性質之資產金額之月數平均計算；但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準備金，根據保險契約上確定之義務所積存之紅利準備金，及保險支付準備金，則應減去計算之。

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場所者，按照資本金額分別估列於各營業場之額數計算

前項營業場所，分設於二州廳以上時，其資本金額內有關之州知事或供廳會商定者，會商而不能決定時，由台灣總督定之。

總公司在島外，而州內有營業場所者，不問是否借入，均應按照直接營業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估定額計算。

年內開業者，按照估定資本金額計算。

公司兼營不以資本金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時，應由照前各項規定所算定之資本金額，減去對其兼營所估定之資本金額後計算之。

在個人，無論是否借入，應按照直接供其營業用之固定資本，及週轉資本之估定額計算。

本條之固定資本，以土地、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物及器具等之價格計算。

第十五條

營業稅課標準中，存款續照上年內各月底之月數平均計算。上年內無存款額，或在年內開業者，照估定額計算。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課標準中，建築物租賃價格，係照上年內平均每月分之租賃時價

計算。

年內開業者，照估定時價計算。

建築物租賃價格，以店舖及其他供營業用之土地、建築物與建築物附屬物算定之。

在同一區域內，供本人使用者，視為供營業使用。

第十七條

營稅課稅標準中，從業者、娼妓按每月一日之現有數計算；但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得自下月以後之現有數扣除之。

從業者，不問是否營業者之家族，係指侍女、斟酒、妓夫、接客及其他客席之侍應、招待者而言。

第十八條

對法人之營業稅年稅課稅標準，得照上年十二月底應結束之事業年度，最近一年之金額計算，對個人之製糖業亦同。

第十九條

前項場合，準用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依儲蓄銀行法第七條或二十八條之規定，繼續經營之業務，視為儲蓄銀行之營業，算定課稅標準。

第十九條

保險業課稅標準中之保險費額，照保險業者之收入額算定。

第二十條

儲蓄業課稅標準之入會金額，按照由儲蓄業者所收入之入會金額，減

去因解約之退還額後所得之金額算定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業中糖及酒精製造之課稅標準，按照減去糖消費稅及酒精稅後之收入

金額算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資本金額以外之營業稅課稅標準之分別，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雜項稅，依照左列之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稅課之：

種類

課稅標準及稅率

澡堂

年稅

湯池每一坪 五元五十錢

一坪未滿之零數，以一坪計

(註)一坪等於三·三平方公尺

設店營業者 四元五十錢

使用人每增一人加一元八十錢

行營業者一元八十錢

使用人每增一人加九十錢

一等收入金額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九十元

二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加九十元

理髮

年稅

市場

年稅

二等收入金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四十五元
 三等收入金額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十八元
 四等收入金額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九元
 五等收入金額一百元未滿者，四元五十錢

私法人建築物

年稅

建築物租賃價格千分之二十

汽船、機械船每一噸六十錢

不滿一噸之零數以一噸計

新洋型船（汽船、機械船除外）每一噸四十五錢

不滿一噸之零數以一噸計

長三間以上、日本型中國型船每一石七錢

不滿一石之零數，以一石計

不滿十石者七十錢

長不滿三間之日本型中國型船七十錢

筏長三間以內者七十錢

三間以上，每增一間加十五錢

船筏

年稅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註) 一間等於一·八一公尺

一石等於一·八一公尺

自用馬車 使用一匹馬者十四元

自用馬車

每增一匹加七元

營業馬車 使用一匹馬者七元

營業馬車

每增一匹加四元

自用人力車

四元五十錢

營業人力車

二元七十錢

自行車

二元七十錢

摩托自行車

四元五十錢

客車七元

鐵路車輛

貨車 蓬車 四元五十錢
車皮 二元七十錢
輕便鐵道手壓車 一元四十錢
一等 四輪及三輛牛馬車 五元五十錢

貨車 二等 二輪牛馬車 二元七角

三等 其他 一元四十錢

五馬力以上 二十七元

五馬力不滿 十四元

五馬力以上 十八元

五馬力不滿 九元

載重一噸以下 五元五十錢

每增一噸，加一元四十錢

二元七十錢

年稅 二元七十錢

年稅 五元五十錢

十三歲未滿者本島人二元三十錢

年稅 九元 十三歲未滿本島人半額

月稅 五元五十錢 十三歲未滿者二元八十錢

第二十四期

汽車

年稅

自用汽車

營業汽車

運貨汽車

轎

遊藝演員

馬戲演員

優伶

藝妓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幫閒
遊藝場

(以宴席間助興為業之男子)

月稅

九十錢

彈子台一合二元。其他遊藝每一種類五十錢

演技

日稅

一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者一元。一百元以上每增一百元加一元

二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十元以上五十元未滿者五十錢

三等 收入預定金額五十元未滿者十錢

特別所得

娛樂

所得稅額百分之十五
消費金額百分之八

屠宰

牛	一頭	三元
馬	一匹	二元二十錢
豬	一隻	一元八十錢
羊	一頭	六十錢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課稅標準，依左列區別計算之：

一、澡堂之湯池坪數，按照水池內側上部之面積計算，淨浴池之坪數，毋庸算入；

二、理髮使用人，不問是否家族，按照從事理髮者之人數計算；但學徒毋

庸計入；

三、私人建築物之租賃價格，按照直接供私人事業用之土地、建築物、建築物附屬物，在上年內平均一年分之時價計算；新使用者，按算估定時價計算；

四、船筏中汽船、機械船、西洋型船之噸數，按照登記噸數計算；

五、特別所得之所得稅額，按照以法人在州內之資產或營業之估定所得金額，對各事業年度之總所得金額之比率，乘其總所得稅額之積數計算

六、娛樂之消費金額，按照飲食、娛樂及因飲食娛樂附帶消之費金額計照；但對飲食業者而為飲食娛樂之計算時，依扣除旅客所消費之房金及其他費用後之金額計算。

前項第五款之事業年度，如法人在事業年度中，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或資產、營業移轉於州外時，以其事業年度開始至解散、合併或移轉之日止之時間，為一事業年度；如法人在事業年度中，資產或營業自州外移入，則以移轉之翌日起至其事業年度終了止之期間，為一事業年度。

關於市場稅課稅標準之計算，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有特別必要時，得在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稅率百分之三十以內增課之。

依照前項增課之稅，率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屬於營利之業，而類似營業稅雜種稅中課稅種類之業體者，依照廳長認為適當之種類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兼營業稅雜項稅中二種以上種類之營業者，各別賦課之；但在同一場所，兼租會堂出租業、酒菜館業者，應以爲會堂出租業課稅；兼營遊藝演員

、馬戲演員、優伶、幫間者，則從稅率之重者賦課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場合，對其一種賦課之；稅率各異時，從其重者賦課之：

一、建築物、從業者，共同使用於二種以上之營業時；

二、兼管理髮店營業與行營業時；

三、理髮使用人，使用於設店營業與行營業時；

四、車輛共同使用於不同之稅率者時。

營業稅及特別所得稅、娛樂稅以外之雜項稅，其課稅地點，有營業場所者，在其營業場所；無營業場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船筏在主要埠頭；建

築物或物件，在其所在地，屠宰，在屠宰場。

前項場合，營業場所所有二處以上時，分別在每一營業場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及私法人建築物稅、娛樂稅以外之雜項稅，對各該種類之營業者、或僱員、及其他行為者、或物件所有者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私法人建築物稅，不向是否建築物之所有者對使用建築物之私法人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所得稅，對在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遼東半島）、樺太（南庫頁島），設有總店或主要事務所，或在廳內有資產或營業之法人。在其資產或營業所在地賦課之。

第三十三條

娛樂稅、以對會堂、妓館、旅館、酒菜館、飲食店之營業者，或以藝妓、娼妓、酌婦為生者之計算，對招致此等生活者、或演員、或類此之人為飲食娛樂，而一次消費金額在五元以上者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場合，一人或二人以上共同連續為飲食娛樂時，視為一次；二人以上之共同者與其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共同者連續為飲食娛樂，而在一個計算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為飲食醫藥之時，第三十三條之金額，對其總額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屬於年稅之營業稅、雜項稅，係以每會計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為前期，十月一日以後為後期，每期賦課半數。

左列之場合，一次賦課其金額：

一 限定時日，爲短期之營業時；

二 在後期內發生納稅義務時；但以營業稅及雜種稅中之市場稅爲限。

第三十七條

屬於月稅之營業稅及雜項稅，按月賦課之。但稅額不滿五十錢之營業稅，納稅義務者，得在其合計年度以內，預繳二個月份以上之稅金；在此場合，如因納稅義務之消滅而有溢繳時，不予退還。

第三十八條

演技稅，按日賦課之。但納稅義務者得預繳二日份以上之稅金；在此場合，如因納稅義務之消滅而有溢繳時，不予退還。

十日以上之演技，具有廳長認爲殷實之保證人時，得以十日爲限。在該期之最後一日，一次賦課之。

第三十九條

特別所得稅，按法人之每一事業年度稅課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屠宰稅，按每次屠宰之時賦課之。但具有廳長認爲殷實之保證人時，得在支廳所在地之屠宰場，對屠宰人，按月分爲十日、二十日、月底三期賦課之，在其他屠宰場，對屠宰人，得將其每月份應繳之稅，在各期限後

三日，一次賦課之。

第四十條

非納稅義務者之巨主或家族，而承繼其營業之時，應視爲納稅義務已經發

生。

第四十一條 在限定時日爲短期間營業之場合，如逾期仍繼續營業時，視爲新發生納稅義務。

第四十二條 營業稅中各種類之營業項目，因增減變更而課稅標準有顯著增減時，對其增減部分，得視作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

第四十三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中，從業者或娼妓有增加時，對其增加數應視作納稅義務之發生。

第四十四條 雜項稅中課稅標準有增減時，對其增減部分，視作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其因變更而稅率有增減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關於市場稅及私法人建築物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資本金額、存款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或係私法人建築物而納稅義務發生在五日以內者，應按照其屆滿會計年度末之月數，算定其稅額賦課之。

廳地方費內之船筏車輛，而非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規定者，其所有者變更時，其稅金應對納稅期最後一日之所有者賦課之。但以前之所有者已繳稅金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應賦課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營業、物件及其他事物，由州

第四十八條

轄區內移來時，在其移轉期內，或月份內之營業稅，雜項稅毋庸賦課。屬於月稅之營業稅及雜項稅之營業者，或藝技者之營業或生活，奉令停業及全月時，該月份之稅金毋庸賦課。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項，不賦課應地方費稅：
一 國營事業，及國有之房屋、物件；

二 在國家、廳地方費、街區及其他公共團體，而以供公用之土地、房屋、物件及營造物，但對租用者及使用收益者不在此限；

三 直接使用於祭祀、宗教、慈善、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之土地、房屋及物件，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四 政府發行之印花、郵票類之發售；

五 新聞紙之發行及販賣；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演技；
七 非營業之遊藝場；
八 住屋、倉庫、營業場等，在一定區域內使用之輕便鐵道手壓車、建設及護路專用手壓車；

九 附屬於本船之舟艇類。

第四十九條之二 對於依照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或樺太之法令不課所得稅之法人，不賦課特別所得稅。

第四十九條之三 對相互保險公司、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漁業組合聯合會及農業倉庫業者，不賦課營業稅。

第四十九條之四 對經營儲蓄銀行者，免徵其營業稅額三分之二。

第五十條 廳長對有特別之事情者，得減免廳地方費稅。

第五十一條 廳長得令街庄長及區長，賦課廳地方費稅。

第五十二條 應受所得稅附加稅賦課之納稅義務者，而在廳內外有資產或營業時，除應

在每年資產或營業所在地呈報本稅外，同時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

一 事業年度；

二 廳內外資產、營業之所在地、名稱；

三 前款資產營業之所得種類、估定所得金額，及其詳細計算；

四 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名稱。

第五十三條 發生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納稅義務時，其納稅義務者，應

在十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

- 一 種類、營業項目、或物件之名稱、個數；
 - 二 關於私法人使用之建築物、其所在地、構造、種類、棟數、建築坪數及建築物地基之坪數；
 - 三 課稅地；
 - 四 關於由州之轄區內、移轉課稅地或所得之課稅物件者，其移轉或所得以前之課稅地；
 - 五 課稅標準額；
 - 六 納稅義務發生之年月日；如係限定時日為短期間之營業者，其期間；
 - 七 籍貫及住址、姓名。
- 次年度仍應繼續繳納營業稅，及雜項稅中之市場稅之義務者，應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娼妓及從業者除外）之事項；但其課稅標準對上年度無增減時，得不呈報。
- 如係該年一月以後三月底以前開業者，應依照第一項呈報；同時依照第二項之規定呈報。
- 營業稅及雜項稅之屬於年稅或月稅之納稅義務已消滅，或於前條呈報事項有更動時，應在每次變更之時，呈報主管廳。

前項場合，因納稅義務者之死亡、失蹤，及其他事故，本人不能呈報，或不為呈報時，應由其家族或管理人呈報之。

第五十五條

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納稅義務者，由他廳轄區移轉課稅地，或於得課稅物件時，應於十日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

- 一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 二 本期或本月份之稅金已否繳清。

第五十六條

演技稅、屠宰稅之納稅義務者，在第三十九條之二但書場合，應在賦課期間內，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在其他場合，在納稅義務發生之時呈報：

- 一 演技場或屠宰場之所在地名稱；
- 二 課稅標準額；
- 三 納稅義務發生之年月日，或其期間；
- 四 籍貫及住址，姓名。

第五十六條之二

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應於每年事業年度終了日起三十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

- 一 課稅地；
 - 二 由他州或廳轄區內移轉課稅地時，其移轉前之課稅地；
 - 三 事業年度；
 - 四 在廳內之資產、營業之所在地、名稱；
 - 五 前款之資產、營業所得之種類、估定所得金額及其詳細計算；
 - 六 總所得金額，及總所得稅額，或估定總所得稅額；
 - 七 課稅標準額；
 - 八 新發生納稅義務之時，其年月日；
 - 九 納稅義務者之住址，名稱。
- 對於應課特別所得稅之法人無所得時，或在廳內之資產，營業無有估定所得時，準用前項規定。
- 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應於娛樂稅結定期限後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廳：

第五十七條

- 一 結定期間；
- 二 課稅標準額；
- 三 稅額。

第五十九條

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妓館營業者，應於停業之次月五日以前，將

其事由呈報主管廳。

第五十九條

依照取締規則，應向廳長或支廳長申請或呈報之事項中，如具備依照第五

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呈報之事項者，毋庸爲同條之呈報。

第六十條

不爲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呈報，或呈報而認爲不適當時，廳長應查定其課稅標準額或稅額。

第二章 徵收

第六十一條

地租附加稅，依地租之繳納期徵收之。

所得稅附加稅，特別所得稅，係於每次決定課稅標準之時。由廳長定其繳納期間徵收之。

第六十二條

營業稅及特別所得稅，娛樂稅以外之雜項稅，在左列期限內，由廳長指定繳納期間徵收之。

一 年稅 前期 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後期 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月稅 四月至三十日止，其他各月至二十五日止；

三 新發生納稅義務之年稅及月稅在十日以內；

四 演技稅、屠宰稅在三日以內。

廳長得按地方情況，在前期之繳納期間，一次徵收年稅。

台灣總督認有必要之時，得展延年稅之繳納期間。

依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指定繳納期間，或為一次徵收時，由廳長公告之；依第三項規定，展延徵納期間時，令廳長公告之。

第六十三條

娛樂稅，應由會堂、妓館、旅館、酒菜館、飲食店之營業者，及以藝妓、娼妓、醜婦為生者徵收之，但由生活者徵收時，僅限於消費者以對其本人之計算而消費之時。

前項娛樂稅，令結束有第三十三條之消費之月份，在次月二十五日以前繳入，但對認有必要者，得令適當分別繳入。前項徵收之費用，由廳地方費，繳廳之稅金百分之三，發給徵收義務者。

第六十三條之二

營業稅及雜項稅發生納稅義務消滅之原因時，雖未到繳納稅期，廳長亦得徵收其稅金；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其營業或生活廢止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對有特別之事情者，廳長得准許緩繳。

第六十五條

廳長令徵收或繳納廳地方稅之時，應對各徵繳人頒發出如附式之徵收通

知書；但地租附加稅，除令繳入金庫者外，應附註於地租之納稅通知書，而不另發徵收通知書。

第六十六條

街庄在廳長指定之轄區街庄內，負徵收及收入廳地方費稅之義務。

前項徵收之費用，由廳地方費，繳廳之稅金百分之三以內，發給街庄。廳長得令區長集收稅金。

第六十七條

前項集收之費用，由廳地方費，繳廳之稅金百分之三以內發給其區長。依第一項之規定，令集收稅金之時，廳長應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者在繳納期滿以前，不繳納稅金，而由他廳轄區內移轉課稅地時，在轉入地主管廳徵收其稅金。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者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二但書規定，具有保證人，而不繳納稅金之時，向保證人徵收之。

在前項場合，保證人不繳稅金時，應對納稅義務者為遲繳處分，如仍有不足時，對保證人予以滯繳處分。

第七十條

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不繳納第五十三條所規定應收之娛樂稅時，由其徵收義務者徵收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廳地方稅之徵收，除廳地方費令及本令所規定者外，依照國稅徵收之

第七十二條 例。應地方費稅，得以郵政匯券，或台灣總督認為有確實之銀行保證之支票繳納。

第四章 雜則

第七十三條 納稅義務者，或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指定代理人處理應地方費報或之呈報，及其有關之一切事項，並以連署呈報主管廳，其代理人變更之時亦同：

- 一 在營業場所、建築物、或物件之所在地，或原籍地之街巷，或區外居住者；
- 二 在所得稅附加稅之課稅地以外地方居住者；
- 三 有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
- 四 三個月以上之旅行者，或外出者；
- 五 廳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代理人變更其住所、姓名時，應將其事由呈報主管廳。
地租附加稅之納稅義務者，關於地租指定納稅管理人時，對其管理人視同

代理人。

第七十四條

第六條之營業者，市場稅或特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或娛樂稅之徵收義務者，應設置帳簿記載關於業務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使用後保存滿三年。

第七十五條

關於廳地方費稅之賦課，有必要時，經辦官吏得在日出至日落之時間內，如關營業則在其營業時間，前往住宅臨檢，或為帳簿物件之檢查。

第七十六條

廳長得設廳地方費稅調查委員會，合作關於第六十條場合之調查。

第七十七條

關於戶稅之賦課徵收，另定之。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細則，廳長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逃避廳地方費稅者，處以逃稅額五倍之罰款或罰鍰，其金額超過二百元時，以二百元計。

第八十條

凡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臨檢或檢查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或罰鍰。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乃至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或虛

報其事實者，處罰鍰。

第八十二條 廳地方費稅之滯繳者，或占有滯繳者之財產者，將其財產藏匿、走漏、或作虛偽之契約時，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查封物件之保管者，對其保管物件藏匿、走漏、消費、或故意毀損時亦同。

第八十三條 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之場合，準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關於雜項稅中私法人建築物稅之規定，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對於台灣地方稅規則廢止前之事實，賦課徵收地方稅，及在廢止前業經賦課之地方稅之徵收，仍依照前之規定辦理。

依照關於地方稅舊規定，對於其廢止前業經賦課之事實，毋庸依照本令賦課廳地方費稅。

附則（昭和二年府令第十八號）

台灣廳地方費稅規則實施規程

大正九年十二月九月府令第二九〇號公布

大正十一年訓令第二六號修正

第一條 廳地方費稅賦課徵收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對跨入州或他廳之所得，欲定比率時，其本店及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廳，應將左列事項通知他廳會商之：

一 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名稱；

二 事業年度；

三 在州或他廳轄區內之資產或營業所在地、名稱；

四 以作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所得稅額；

五 在州或他廳轄區內所得之種類、估計額、比率及計算之說明；

六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關於跨入州或他廳之營業，如有不易分別計算營業稅課稅標準時，本店所
本令自刊在地之廳，應將左列事項通知州或他廳，會商分別方法：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姓名；
二 在縣或他廳轄區內之營業場所所在地、名稱；

三 營業稅課稅標準之總額；

四 在州或他廳轄區內營業場之課稅標準額，及其計算之說明；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二條之會商不決，須台灣總督之核定時，應詳敘事由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由他廳轄區內移轉戶稅、營業稅及屬於年稅或月稅之雜項稅之課稅地，或取得課稅物品者時，應向他廳要求將課稅標準額，稅金已否繳清，移出年月日，及其他課稅上必要事項之通知。

遷出地之廳接得前項請求，或在未接請求之前已認有遷出事實時，應將前項所列各項通知他廳。

由州轄區內遷入，或遷出於州轄區內時，準用前二項。

街庄長或區長所賦課之戶稅納稅義務者，遷出於廳地方費內之另一街庄區

時，應令其街長或區長，將其課稅標準額、稅率、稅額、稅金已否繳清，

及遷出年月日呈報廳長，但年額繳清者，不在此限。

廳長將前項呈報事項，通知遷入地之街庄長或區長，令其對未繳之稅金予

第六條

以徵收。

遷入地屬於他廳轄區內時，前項之通知，應對他廳行之。

第七條 街庄長或區長所賦課之戶稅，其應徵收之金額發生增減時，應將其配賦額予以增減。

第八條 廳長對於街庄長或區長所賦課之戶稅，認有不適當時，應令其更正。

第九條 令街庄長或區長賦課之戶稅，發見遺漏時，廳長應隨時賦課之。

第十條 對露店、行商（包括以類似行商之方法而為物品之修理或加工者）、亞戲演員及優伶應發給執照；但依照他項規則發給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對船筏、車轎，應予烙印；按其性狀難加烙印者，則發給執照而令其粘貼於物件上；但依照他項規則施烙印或發給執照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場合，如係不賦課廳地方費稅之物件，應予免稅烙印或給照。但屬於官廳所有者，承認為其所有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納廳義務者以口頭報告時，聽取報告之官吏，應作成調查書。

前項調查書，應記載報告要點及年月日，調查書製作之場所及年月日，該官吏之官職姓名。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刪除）

第十五條

在台灣廳地方費稅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場合，無有可爲呈報之家族，或管理人時，應根據各該官吏之調查書，或令所轄街庄長或區長報告，加以整理。

第十六條

徵收通知書，如係對街庄長或區長者，應於繳納期開始之日十五日以前發出；年稅而有一定之繳納期者，於開始之日五日以前發出；其他則權宜行之。

第十七條

對於令街庄長或區長徵收或集收之税金，其催繳單或繳納書應令街庄長或區長，送交各納稅人。在前項催單發送前，如有繳納税金者，則對各該繳納者之催繳單及繳納書，應立令繳還。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場合之催繳手續費，應令街庄長或區長併同税金收繳之。

第十九條

左列之收入，得令會計官吏收繳之：

一 地租附加稅（令街庄長或區長徵收或集收者除外）；

二 令支廳長賦課或徵收之税金（支廳所在地設有廳地方之費金經辦所者除外）；

三 徵收滯繳金（酌情不予徵收滯繳金之時亦同），請求交納滯繳税金，

或爲財產查封時之税金；

四 對前二款税金之催繳手續費及滯繳金。

欲令會計官吏收繳前項以外之收入時，應將其種類、項目及理由呈請

台灣總督批准。

第二十條 納稅人繳納之税金及催繳手續費，除左列外，應令廳地方稅金庫經辦所收

繳之：

一 令會計官吏收繳者；

二 令街區長或區長徵收或集收者。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官吏領收之收入金，按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廳地方費經辦所所在之會計官吏，應於每日附具集收送交書，於當日

或次日（次日爲假期則再次日）送交廳地方費經辦所；

二 廳地方費經辦所所在地以外之會計官吏，應將每日之集收於次日存作

郵政匯劃存款，本月份應於次月三日內，以匯劃匯送廳地方費經辦所

；但無郵局地方之會計官吏，得附具送交書於次月二日前送繳之。

第二十二條

街區長或區長領收之收入金，按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配賦之税金，應於繳納期五日以前，附具繳納書繳入廳地方費經辦所

；但不能一次繳入的，得分期繳入；

二、前款以外之收入金，應附具送交書、收入金分類登記書及徵收通知書，如係廳長所賦課者，送交廳地方費經辦所，支廳長賦課者，送交支廳會計官吏；但地租附加稅，得按地租處理。

庄長或區長，依照前項將收入金送交廳地方費經辦所時，得以郵政匯劃存款匯送。在此場合，以其繳付通知票代送交書。

第二十三條 令街庄長或區長徵收或集收之税金，如有滯繳者時，應指定適當期間，令街庄長或區長呈報稅目、金額、人名及其他必要事項，發出催繳單；在指

定期間內仍有不繳納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非會計官吏之官吏，為以金錢或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債權查封時，應通知債務者，將其金錢或有價證券交付或移送於會計官吏。

第二十五條 會計吏、街庄長或區長，因送交書或郵政匯劃存款交付通知書記載之錯誤，所送收入金溢額時，應於下次送交同一年度收入金時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錯誤稅款須發還時，應對廳地方費經辦所發送歲入發還命令。

第二十七條 對街庄長或區長之繳付金，按照左列規定發給之：

一、繳納期內徵收者

百分之三；

二、繳納期後徵收者

百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關於廳地方費稅，應備具左列帳簿，不時整理之；但關於地租附加稅，可兼用地租收入簿及轉帳額收入簿：

營業稅帳簿

第一號附式；

雜項稅帳簿

第二號附式；

廳地方費稅免繳帳簿

第三號附式；

廳地方費稅徵收原簿

第四號附式；

廳地方費稅徵收簿

第五號附式；

街庄區收入簿

第六號附式；

廳地方費稅轉帳整理簿

第七號附式；

廳地方費簿錯誤轉額整理簿

第八號附式。

由街庄長或區長徵收集收稅金時，廳地方費稅徵收原簿，得令街庄長或區長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廳地方費，應編製左列報告表，按期呈送台灣總督：

廳地方費稅賦課實況表

限下年度七月末日

第九號附式；

廳地方費稅徵收報告表

限來月十日

第十號附式；

應地方費稅轉讓額徵收報告表

限下年度七月十日

第十二號附式

應地方費稅錯誤繳額徵收報告表

限下年度七月十日

第十二號附式

應地方費稅犯標事件表

限下年度七月十日 第十一號附式

第五十條

左列事件應地方費稅賦課徵收之報證文件應按月分類編纂，並將編纂人、件數、課稅標額、稅額及頁數，記入封面：

- 一 徵收額決定之報證書
- 二 納稅義務消滅及改變更正之議決書
- 三 報告書或替報告書之文件
- 四 調查委員之議決書或意見書
- 五 徵收通知單之存根
- 六 街庄長或區長之送交書
- 七 錯誤繳納之事由書
- 八 屬於滯繳處分之查封調查書
拍賣物件買入人之繳款書及計算書副本
- 九 屬於缺損處分之事由書及決定書

第二十一條

前項憑證文件，應照台灣總督之指定提出之。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地方財政

第二十一條

令支廳長賦課徵收廳地方費稅時，除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外，概令照廳長辦理之例所理之。

第三十二條

在令支廳長徵收廳地方費稅之場合，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屬於年稅之定期賦課者，應由本廳記載於徵收原簿，送交支廳長，飭

以支廳長名義發出徵收通知書；

二、屬於年稅定期賦課以外之賦課者，應將其調查決定之事項及月日通知支廳長，令其記入徵收原簿，以支廳長名義發出徵收通知書。

三、關於收入之憑證文件，應令其與徵收報告表一併按月送交本廳。

第三十三條

令街庄長或區長徵收或集收稅金時，應令備具相當帳簿整理之。但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令街庄長或區長，為廳地方費稅徵收原簿之整理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令街庄長或區長為徵收原簿之整理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屬於年稅之定期賦課者，應由廳長支廳記載徵收原簿，與徵收通知書一併送交街庄長或區長。

二、屬於年稅定期賦課以外之賦課者，應送交徵收通知書，同時將其調查

決定事項及月日通知街庄長或區長，令記載徵收原簿；

三、照前二款，其記入徵收原簿之稅金，由會計官吏核算時，應將其記載

事項轉記於支應整理之徵收原簿；

四、徵收原簿，應合於整理期限經過後，送還廳或支廳。

第三十五條 關於徵收廳地 費稅辦理方法，除本令及其他特別規定者外，依照台灣歲

入辦理之例。

第三十六條 依照台灣廳地 費稅規則第七十八條以廳令規定者，應呈請台灣總督核

准。

(附式略)原文

第一 凡屬... 第二 凡屬... 第三 凡屬... 第四 凡屬... 第五 凡屬...

台灣廳地 費稅規則

台灣廳地 費稅規則 地方財政

台灣廳地方費戶稅規則

大正九年十二月九日府令第一七七號公布

大正十二年第四十八號府令修正

第一條 戶稅不問是否同居者或寄寓者，係對在廳轄區內有住所，或滯留三個月以上，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其滯留三個月以上者，溯及滯留之初賦課之。

第二條 戶稅按每年四月一日之現有數賦課之。

四月二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時，隨時賦課之。

第三條 各廳轄區內每會計年度之戶稅負擔額，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四條 按照四月一日現有數賦課之戶稅，由廳長配賦於各街庄區，而令街庄長或

區長賦課之。

屬於隨時賦課者，廳長賦課之。

第五條

戶稅總額，係對預算所屬年度之上年四月一日現有戶稅納稅義務者之數，及其納稅義務者之得為賦課標準之總生產額為標準，以賦於各街庄區，但以前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之數為標準之配賦額，不得超過戶稅總額之十分之三。有特別情事時，廳長得呈准台灣總督，對前項標準酌予增加，或另定標準。各街庄應課之戶稅，以納稅義務者會計年度內之估計生產額為標準賦課之；但山林採伐或地上竹木讓渡之生產額，算作採伐或讓渡之下一年度賦課標準。

第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在前項標準額十分之二以內，酌予增加。在有特別情事之場合，廳長得令街庄長或區長，不按前條規定之標準賦課。

第八條

如係隨時賦課之戶稅，以納稅義務發生後，其會計年度內之估計生產額為標準，按各街庄區所定之賦課率賦課；自對九月三十日以前由州轄區內遷入者，以十月一日以後之估計生產額為標準賦課之。

第九條

關於前項賦課標準，準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為戶稅賦課標準之生產額扣除生產上所直接必要經費後之金額；但左列各項，以收入金額為生產額：

- 一、薪俸、工資、年金、恩給、退休金、賞與及類似此等性質之給與；
- 二、非營業用之貸金利息；

三、公債、公司債及存款之利息；

四、由法人獲得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給，或盈餘金之分配。

第十四條

與納稅義務者共生計同居者之生產額，應與其納稅義務者之生產額合併計算；但自納稅義務者獲得之生產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生產額中，關於薪俸、工資、年金、恩給、退休金、賞與及類似此等性質之給與，以減去其十分之四以後之數額為賦課標準。

第十一條之二

依照第六條規定調查估定之生產額，在二千圓以下，或依第七條規定調查估定之生產額之換算年額，在二千圓以下之場合，如納稅義務者，或與之共生計者中，年齡在該年四月一日未滿十四歲，或在六十歲以上者，或為殘廢者時，依納稅義務者呈請，得在其生產額內，扣除每人八十圓以內之金額。但依第八條之規定賦課者之扣除額，按月計算。

前項所謂殘廢，係指心神喪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其他曾受重大之創傷，或患不治之症經常需要看護者而言。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不算入戶稅賦課標準之生產額內：

一、軍人從軍中之薪餉及津貼；

二、恤金、傷病者之補給，及退休金；

三、旅費、學費、宿費、決定撫養金及救濟金；

四、不屬於營利事業之臨時生產；

五、無日本國籍者，外國之資產、營業或職業所產生之生產；

六、有乘馬義務之人，受政府發給之馬乾、馬廐費及養馬費。

第十三條

在賦課戶稅廳以外地之生產額，與在納稅義務者住居地廳內者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對同一人在州或他廳稅賦課戶稅時，在該廳之產額爲其本人之生產額；但生產額不易分別時，則平分之。

在廳轄之數街區區以內賦課戶稅時，關於其生產額之分別方法，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關於前二項所規定之生產額計算，如廳轄內關係街區區有異議時，由廳長決定之；關係州知事或廳長有異議時，由台灣總督決定之。

第十四條

對於認爲貧困無力負擔戶稅者，如係街區區廳時課者，街區長或區長得呈准廳長核，不予賦課；其他則廳長得不予賦課。

依照前項規定，在街區區雖有不賦課者，但戶稅之配賦額並不因之減少。

第十四條之二

與納稅義務者共生計之同居者，在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居時，對於納稅義務

務者後期部分之戶稅，應扣除相當於其分居者。生產額之後期部分之稅額賦課之。

納稅義務者，或與之共生計之同居者，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與其他納稅義務者同居共生計時，則對其他納稅義務者後期部分之戶稅，應與相當於同居者之生產額後期部分之稅額，合併計算賦課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在九月三十日以前消滅時，後期部分之戶稅不予賦課。

第十六條 戶稅之納稅義務者，由州轄區內遷轉時，該期內之戶稅不予賦課。

第十七條 廳長按照第四條第一項配賦戶稅時，應對街區長或區長頒徵收通知書。

街區長或區長接到前項徵收通知書，應按照人口，規定賦課額公告之，依附式之徵收傳令書徵收戶稅。

第十八條 廳長得令稅地方費稅調查委員，調查戶稅之賦課額。

第十九條 關於戶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規定者外，準用台灣地方費稅規則第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之規定；但對於街區長或區長所發之徵收通知書不須收據

台灣廳地方費徵工徵實規則

大正九年十一月一日府令第一百四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勞役或實物，由廳長依照本令徵課之。

第二條 勞役或實物，得對廳轄區內之一部分街庄 或一部分之納稅義務者賦課；

但對於學藝美術及手藝有關之勞役，得不征課勞役。

第三條 依照前項規定，廳長對區內之納稅義務者賦課勞役或現品時，得規定其區內之總額，令區長征課之。

第四條 勞役或實物在街庄者，應以直接街庄稅為準率，在區者以直接廳地方費稅為準率，且以之算出金額而征課之；但呈經台灣總督核准時，得不依照此

項準率。
被征課勞役者，得由其本人自任之，或推出適當之代替人任之。

大正九年十一月一日府令第一百四十九號公布
勞役或實物得以金錢代替之。

本項自公布緊急時所征課之勞役，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被征課勞役、實物者，在限期內不履行、或不繳納代替勞役實物之金錢時

條三

，廳長應指定期限催繳之；緊急時期所征課之勞役，應再算出金額，指定期限，令其繳納。

第六條

關於勞役實物之徵收，除本令定者外，依照廳地方稅徵收之例；但徵收通知書，得照特別之形式。

第七條

關於本令施行必要之細則，得由廳長定之。

附則

一 知縣附錄及規程

二 應呈請省文廳，辦理其手續

一 規程及目，其理由

二 知縣附錄及規程，應以本令之規定為準

三 知縣附錄及規程，應以本令之規定為準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台灣勸業廳長 陳其采

台灣勸業廳長 陳其采

台灣廳地方費徵工徵實規則實施規程

大正十年七月一日府令第一二五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勞役實物徵課之實施，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照本令辦理。

第二條 認有賦課勞役實物必要時，應以左列事項呈請台灣總督核准：

- 一 賦課之目的及理由；
- 二 應賦課者之種類，數量及其折合金額；
- 三 賦課標準額及賦課率；
- 四 不直接街庄或直接應地方費稅為標準時，其理由；
- 五 徵收時期；
- 六 經營事業計劃書、圖例及其工程期間；
- 七 征課區域內之戶數，但對一部分之納稅義務者賦課時，其納稅義務者之數目；
- 八 負擔民力之關係。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六條

第三條

前條規定，在緊急時期，不及辦理手續時不通用。在此等情形，應將其事由

及前條各款事項，自勞役實物征課之日起，七日內，報告台灣總督。

第四條 關於勞役實物，應具備第一號附式之帳簿整理之。

第五條 關於勞役實物，應編製第二號附式之報告表，限次月五日前呈送台灣總督

第六條 關於勞役實物之徵課，除本令規定者外，依照台灣廳地方費稅規則實施規

程之例辦理。

第七條 關於台灣廳地方費勞役實物規則之施行，以廳令訂定細則之時，應呈請台

灣總督核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財政部

台灣財政金融往規輯要——地方財政

台灣廳地方其他收入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第一五〇號公布

第一條 屬於廳地方費之國庫補助金及因現金出納上臨時運用所生之利息 由總務

長官收入之。

第二條 前條費稅以外之收入，由廳長徵收之。

第三條 關於前條之徵收，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廳地方費稅徵收之例；但得不發徵

收通知書，或按照時定形式，不給收據。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廳長應將徵收之收入，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廳長官

廳長官

第七條 廳長官應將徵收之收入，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廳長官

第八條 廳長官應將徵收之收入，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廳長官

第九條 廳長官應將徵收之收入，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廳長官

第十條 廳長官應將徵收之收入，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廳長官

台灣廳地方其他收入規則實施規程

大正九年十二月九日府令第二九二號公布

大正十五年訓令第一七號修正

第一條 關於廳地方費稅外收入徵收之實施，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廳以外之官署，發生應徵收稅外收入之原因時，應將金額、繳納人姓名

第八條

、收入事由，及其他徵收上必要之事項，通知繳納人住在地主管廳；繳納人之住所不在廳地方費範圍內時，應通知台東廳或花蓮港廳；但屬於台灣廳地方費稅外收入規則第一條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三條 稅外收入中，左列各項，廳長得准許分繳：

第六條

一 賠償金；

二 關於在避病院治療之費用；

第五條

三 捐贈金；

第四條

四 土地發賣代金

第三條

賠償金，避病院治療費用，及土地發賣代金分繳之准許，以繳納人臨時有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難以繳納情事，而具有殷實保證人時為限。

第五條 捐贈金之分繳，以在應繳之期限內為限。

第六條 第三條之分繳金滯繳時，廳長得取消分繳之准許。

第七條 稅外收入應令會計官吏經收之；但必要時，得令廳地方費經辦所，或街庄長或區長經收之。

第八條 廳長應徵收之稅外收入，依照第一號附式之繳入通知書徵收之；但會計官吏經收時，得照第二號附式之繳入書收入。

第九條 稅外收入除本令及其他有特別規定之事項外，依照廳地方費稅實施之例辦理。

五十五號令業一子錄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令第二二二二號公布

台灣財政法規輯要 其於州人財賦實錄賦錄

廳地方手續費規則

大正九年九月三十日府令第一一五號公布
大正十四年第一九號修正

第一條 關於填發執照或證明書手續費之徵收，除其他規則規定者外，依照本辦理。

第二條 廳或支廳填發執照，及其他不問任何名義，帶有執照性質者，一張徵收手續費日金二十錢。

第三條 在前條官署填發證明書時，一份徵收日金十錢。

第四條 關於左列執照或證明書之填發，手續費免予徵收：

- 一 對官公署填發者；
- 二 從事公務者在公務上必要之證明書；
- 三 陸海軍之召集，應另檢閱點名，或集合，入伍所必要之各項證明書；
- 四 無查方證明書。

第五條 本令對於警察事務之執照或證明書之填發，不適用。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第六 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第六 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第六 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第六 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第一條 屬於廳地方費收入之手續費，應按照第一號附式之繳納書徵收之。

第二條 前條繳納書，在接受應徵收手續費事件之請求時，應由主管官吏與請求人，令其繳納手續費後，再辦理請求事項之手續。

第三條 前項手續辦竣後，此項繳納書應送交會計官吏。

第四條 手續費已經徵收，應按風議入第二號附式之手續費徵收原簿。

第五條 關於上項物品之買賣，其手續費之徵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關於上項物品之買賣，其手續費之徵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於上項物品之買賣，其手續費之徵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關於上項物品之買賣，其手續費之徵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台灣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台灣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台灣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台灣廳地方手續徵收規程

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府令第一四八號公布

大正九年府令第一八一號修正

第一條 廳地方費之收入支出，須頒發命令者，由總務長官，廳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頒發之。

第二條 關於工程或物品之買賣貸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除另有規定外，依照第三條 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之例辦理。

第三條 因應地方費現金之出納及保管，設廳地方費經辦所。

第一條 廳地方費之現金，由台灣總督定之。
應辦廳地方費之銀行，及廳地方費經辦所之位置、名稱、出納區域及其事務之範圍，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二條 廳地方費之現金，為其經辦銀行之存款，但不計利息。

第三條 廳地方費經辦銀行，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廳地方費經辦銀行，應遵照台灣總督之命，提供擔保。

第五條 廳地方費經辦銀行，不得將廳地方費現金支出限度內，得准許廳地方費經

辦銀行運用。

在前項場合，奉准運用之銀行，應遵台灣總督之命繳付利息。

第八條 爲掌管廳地方費會計事務，置會計官吏。

會計官吏以財務局會計課長或廳及廳各機關會計主任充之；但不得已時，得令其他人員助理，仍由其本人負責。前項以外，台灣總督或廳長認爲必要時，得限定事項，臨時令派會計官吏。

第九條 會計官吏掌管歲入金、歲出金、歲入歲出以外之現金、證券、物品之出納及保管。

第十條 會計官吏對其所保管之現金、證券或物品負一切責任。

會計官吏滅失毀損其所保管之現金證券或物品時，如無善良管理人注意不怠之證明，則於其滅失毀損不得免除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區長經辦廳地方費時，準用關於會計官吏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台灣地方教育計規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附則第一八一條至第一八二條

第一節

第一條 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

第二節

第二條 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

第三節

第三條 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

第四節

第四條 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

第五節

第五條 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凡屬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除前條所定之職掌外，並掌理教育行政官署之職掌。

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辦理規程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日府令第二四五號公布

昭和三年訓令第八九號修正

第一章 預算及決算

第一條 應地方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預算須追加或更正時，應呈請台灣總督核准。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應另編預算。

第二條 歲入歲出預算，應分爲經常臨時二門，各門再區分「款」「項」。

第三條 廳長及各部局長，應按照第一號附式，每年度編製屬於主管事項之歲入歲出概算書，廳長於上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各部局長於上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台灣總督府。

第四條 各年度歲計有盈餘時，應轉入下年度之歲入；但盈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

基本財產時，毋庸轉帳，得支出之。

第五條

爲充作因預算不足或預算外所必要之支出，得設預備金。

第六條

各年度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作屬於他年度之經費。

第七條

預算不得在指定目的以外使用其定額，或各款之金額此流用，各類之金額

，如呈經台灣總督核准者，得流用之。

第八條

繼續經費，得以每年度支出之餘額，在繼續年度終了以前，依次轉入使用

第九條

在一年度應竣工之工程製造，或物件之購入或搬運因不可避免之事故，以

致延誤竣工，或收納，或搬運時，限於該項經費在年度內未全部支出者，

得呈請台灣總督核准。轉入下年度使用之。

第十條

支付命令官，遇有前二條需要轉帳者之經費時，應編製第二號附式之轉帳

調查書，於下年度四月十日以前，呈送給總督。

第十一條

決算應按照預算同一之規定編製之，並附具與預算數字不符（增加或減少

）之說明。

第二章

歲入及歲出

預算與決算

第十二條 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劃分，依照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之例辦理。

第十三條 停止收支後之收入支出，應視作為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十四條 依照台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第一條，發出收入命令之官吏，為收入命令官

發給支出命令之官吏，為支出命令官。

第十五條 為供作出納上之對照用，收支命令官及會計官吏，應與廳地方費經辦所及

第十六條 支庫本不誤繳溢繳金額，應由各歲入之收入發還之。

第十七條 支庫出之誤付透付金額，墊付、預付、備付、流用付之歸還，應歸本後支付

第十八條 經費寬額帳。凡經費寬額，應歸本後支付。

第十九條 經費歸還，不得遲至下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條 各年應繳費之定額，以第三號附式之廳地方費歲出預算分配表飭知之。

第二十一條 非對價者或其代理人，不得為支出。

第二十二條 左列經費得以現金墊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在廳所地以外支付之經費；但以常時之經費，三個月份爲限；

第二十二條 自營工程及測量，所需經費；但除有特別必要者外，以二千圓爲限。
左列經費得估付之：

一 旅費；

二 訴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官報及其他非爲預付者，但以不易購入、借入及其他難訂契約者爲限，得爲預付。

第二十四條 除前三條所列者外，必要時得呈請台灣總督核准，爲墊付、估付、預付。

第二十五條 支付命令官，因支付額定經費，應對廳地方費經辦所，發出第四號附式之

支付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支付命令中應記入債主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受墊付者之官職、姓名、金額、年度、號數。

交付支出命令時，應飭具收據。

第二十七條 支付命令交與領受人以前，應於通知支付命令附具第五號附式之傳票，送交廳地方費經辦所。

第二十八條 匯送支付命令，應與第六號附式之傳票，一併送交廳地方費經辦所，同時

第二十八條 對債主發出第七號附式之支付通知書。

第二十八條 依照第十六條第二項為定額歸還時，應對繳納人發出第八號附式之繳還通知書，同時通知廳地方費經辦所。

第二十九條 關於收入，除本令規定者外，另定之。

第二章 會計官吏

第三十條 會計官吏接受歲入金、歲入歲出外現金、繳還金之繳入時，應掣給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官吏收到歲入金，應繳交所屬廳地方費經辦所。屬於廳地方費經辦所在地會計官吏，經辦轉付金及歲入歲出外之現金，應委託當地廳地方費經辦所保管之；但臨時經辦者，不在此限。

按前項委託之現金，除必須支付或發還者外，不得變賣。依照前二項之現金，應以廳地方費經辦所之存款帳摺授受之。

第三十二條 會計官吏滅失、毀損其所保管之金錢、物品、證券時，總務長官或廳長調查事實，認償定賠償責任後，應限期責令賠償，並報告台灣總督。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命令賠償之會計官吏，自備有可免除賠償責任之理由時，得敘明事實，向台灣總督，請求為解除責任之決定。

第三十三條

前項場合，決定會計官吏無賠償責任時，總務長官或廳長應將已繳之賠償金發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官吏交替時，應於交替當日停止記帳，由前後任遷署，將其經辦事務

第三十一條

及保管現金或證券辦理移接。

第三十五條

因會計官吏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自行交接時，長官或廳長，應另

派官吏辦理前條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總務長官或廳長，對於會計官吏所保管之現金、物品、證券及帳簿，應令

檢查費至少每年檢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官吏轉任、解職、死亡、或退職時，總務長官或廳長應令檢查員作現

第三十條

金及帳簿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會計官吏辦理現金出納，以下年度四月三十日為限。

第四章 廳地方費經辦所

第三十八條

廳地方費經辦所之出納時間，應以收支命令廳辦公時間為準；但發生臨時

緊急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廳地方費經辦所，遇有攜支付命令前來請求支付者時，應先加調查後，收

第四十八條

受支付命令交付現金，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告知擔件人停止支付，並立據事由通知交付命令官：

第四十九條

一、支付命令通知聯未到，或到後其官署或心算部、銀分科士出據，與交付命令通知聯不相符合；

二、與支付命令官之印鑑不符合；

第四十六條

四、支付命令污損不易辨照；

五、有塗改、塗抹及其他更改之痕跡；但除金額外，在更改之處蓋有印鑑

第四十五條

應照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應地方法官經辦所接到支付命令通知聯或匯送交付命令時，應將其命令收據

第四十四條

送交交付命令官，如係匯送，應立辦手續，索取收據。

第四十一條

應地方法官經辦所收受現金繳納時，應將收據交與繳款人，但以郵政匯票存款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應地方法官經辦所，支付現金時，如必須扣除繳入國庫之款項時，應扣除支付命令所載國庫繳款，以現金交給收款人。

依前項扣除之國庫繳款，應與送交書一併送交該官署。

第四十三條

應地方法官經辦所在收支整理期間內，如無交付請求者時，應將其金額、姓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一 地方財政

名、支付命令通知聯、號數，在七月五日以前，報告支付命令官。支付命令官接到前項報告，應將支付科目記入空白處，並於每次接到繼續之報告，將支付事由記入。

第一項之未交付款，應由地方費經辦所，應備置支付未清轉帳金整理簿，在該年度經過後五年內，如有請求現金支付者，應即支付之；但此場合應將所屬年度、金額、姓名、號數，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告支付命令官。

第四十四條 應由地方費經辦所，接到收入命令官所發之歲入發還命令時，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應由地方費經辦所，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會計官吏現金之委託時，應以作「雜部金」出納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應由地方費經辦所，收到第九號附式現金送還命令時，應即辦理現金送還手續。

第四十七條 停止出納後之現金餘額，在應由地方費經辦所，除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支付資金外，應將其轉入下年度；但總務長官認為必要時，雖在停止出納之前，亦得令其將一部分轉入下年度。

第四十八條 應由地方費經辦所，應將每日之收支，及現存金額日計表，送達總務長官或

廳長。

前項日計表應附具關於收入之憑證文件。

第四十九條

廳地方費經辦所，應按第十號附式，在台灣總督指定日期內，將其現有之保管金額報告之。

第五十條

台灣總督或廳長，得命令其所屬官吏，對廳地方費經辦所檢查其出納。

第五章 計算及證明

第五十一條

支付命令官辦理支出時，應按照第十一號附式，每月編製支出計算書，附具憑證文件，於次月十日前，呈送台灣總督。

第五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記入支出計算書備考欄：

一 年度、科目之更正，如有定額歸還時，其金額及事由；

二 有預付時，其金額及事由。

第五十三條

支付計算書應附送之憑證文件，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如係匯送支付，則為廳地方費經辦所之收據、契約書，及其他足以證明支出計算根據之文件；但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不易取得時，應附具足以證明其實實之支付調查書。

第五十四條

收據及支付調查書應附記支出命令之號數、預付憑證書並應附記其事由。關於工程，除前項外，並應附送設計書、分類估計書、設計圖、附設預算額、預定價格；但關於台灣總督指定或核准之工程，不在此限。最終支出計算書，除應附送憑證書類外，並應附送左列書類：

一、煩係誤付、透付繳還未清時，其調查書；

二、依付、墊付之未請算者；預付而其事項未完結者之調查書；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事項，俟處分完結，應即附具憑證書報告之。

第五十六條

憑證書，應按預算各自分別編纂，以其金額頁數記於封面，如有估付，預

附時，並應附記其金額，屬於估付之清算者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會計官吏為證明計，應於每月按第十二號附式，編製支付計算書，連同憑

證書類，於次月五日前，呈由支付命令官轉送台灣總督。

關於前項證明，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會計官吏交替時，前任應對於其任內執行會計之未證明事項編製支付計算

書，準用前條之例，辦理證明手續。

第五十九條

會計官吏因死亡及其他事故，不能自行編製計算書時，總務長官或廳長，

應命令其所屬官吏履歷之。
於規定期內不能提出計算書者亦同。

第六章 物品

第五十九條

本令所稱物品，係指屬於地方費之器具、器械、備置器、消耗品、動物及其他一切之動產而言。

第六十條

物品會計之所屬年度，應以其現在辦理出納之日劃分。

第六十一條

依照應地方費會計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會計官吏因辦理供應物品等之出納保管，必須助理人協助時，得呈請總務長官或廳長設置物品出納主任。

物品出納主任，由總務長官或廳長任命之。

物品出納主任，對其所經辦之物品，負出納及保管之責。

第六十二條

物品出納之命令，由總務長官，廳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發出之。
常時出納之物品，得限制其種類及數量，令會計官吏即時出納。

第六十三條

物品之消耗、變賣、滅失、毀損、爲生產之消費，及其他脫離會計官吏或物品出納主任之保管謂之「出」、購入、生產及其他屬其保管者謂之「入」。

納。

第六十四條

左列物品，屬於會計官吏保管以外者，毋庸登記物品出納簿：
一 購入時立時消費者；

二 官報、新聞、雜誌，及類似此項之物品。

第六十五條

物品使用人，對於其使用之物品亦負使用及保管之責。

第六十六條

物品出納主任或使用人，滅失或毀損其保管物品時，應詳具事由報告會計官吏；但使用者之保管物品係由物品出納主任發給時，其報告應經由物品出納主任轉呈。

會計官吏接得前項報告，應查覈事實，附具意見，報告總務長官或廳長。

前項場合之賠償責任，依會計官吏之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會計官吏滅失毀損其保管物品時，應詳具事由，報告總務長官或廳長。

第六十八條

總務長官或廳長，接得因水火盜難而滅失保管物品之報告時，或認有罹災之事實時，應就其所屬官吏中指派檢查員施行檢查，並將其處分經過情形報告台灣總督。

第六十九條

會計官吏或物品出納主任交替時，前後任應會同辦理物品及帳簿之交接。前任因死亡及其他事故，不能會同辦理時，總務長官或廳長應指定會同人

員辦理交接。

第七十條 依照前二項交接辦竣時，應任關係帳簿上記載交接事由，並運署蓋章。前條之交接辦竣時，會計官吏應即行報告總務長官，物品出納主任則須經由會計官吏轉報總務長官。

第七十一條 消耗品，應估計一個月以內或每一事件所需數量發給；但有特別事由者，得發給適當之數量。

依照前項，領受郵票類之估付者，應於每月一次，或每一事件終了之時辦理清算，在次月五日以前，呈送第十三號附式之清算書；但領受常時估付者應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將使用餘額繳還，其他則在清算時繳還。

第七十二條 出差目的地購入之物品，應在返廳後五日內，按第十四號附式連同物品繳交會計官吏。

第七十三條 物品之請發或繳還，應按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號附式辦理，但物品之請發、領收，及出納命令，得以帳簿爲之。

第七十四條 物品之庫存，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總務長官或廳長爲之。
第七十五條 物品變賣時，非俟代價繳清後，不得交給物品；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第七十六條 總務長官或廳長，應在奉准通過後之兩月內，就所屬官吏中依定檢查員，

檢查物品出納之計算。其以前條之

第七十七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出納主任，應於每年歲終一次以上之檢

查，並將進情形報告總務長官或廳長。

第七十八條 總務長官或廳長，認有必要時，得定期或臨時派檢查員，對於會計主任或

第七十九條 檢查員或會計主任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情形，記載其事由，並加蓋印章。

第八十條 總務長官應備具左列帳簿：

一、歲入預算簿
二、歲出預算簿
三、歲入歲出預算分配簿

第八十一條 歲入預算簿，應按歲入之種類，分別記載。其預算之總額，應與歲入預算書之總額一致。

第十九號附式

第八十條

四 應地方費歲出預算分配明細簿

第二十號附式

第八十一條

五 應地方費現金調度簿

第二十一號附式

第八十二條

支命令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第二十二號附式

第八十三條

一 應地方費預算支出簿

第二十三號附式

第八十四條

二 應地方費估計整理簿

第二十四號附式

第八十五條

三 應地方費墊付金整理簿

第二十五號附式

第八十六條

會計官吏應備置左列帳簿；但關於歲入歲出外之現金、證券出納帳簿及物

品出納補助簿，應按適當之式樣設備之：

一 應地方費現金出納簿

第二十六號附式

二 應地方費估計金出納簿

第二十七號附式

三 備置品出納簿

第二十八號附式

四 圖書出納簿

第二十九號附式

五 備置品明細簿

第三十號附式

六 消耗品出納簿

第三十一號附式

七 郵票類借付整理簿

第三十二號附式

物品出納主任應備置左列帳簿：

第三十三號附式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一 備置品領發簿 第三十一號附式

二 備置品保管簿 第三十二號附式

三 消耗品領發簿 第三十三號附式

第八十四條 領受郵票類及工程材料之估付者，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工程材料品領發簿 第三十四號附式

二 郵票類領發簿 第三十五號附式

第八十五條 廳地方費經辦所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廳地方費出納簿 第三十六號附式

二 廳地方費支付未清轉帳整理簿 第三十七號附式

三 雜部全出納簿 第三十八號附式

第八章 雜則

第八十六條 欲運用屬於廳地方費之現金時，應對廳地方費經辦所製發第幾號附式蓋有

「特種」字樣印戳之支付命令。

第八十七條 廳地方費中，有以證券作保證金或担保物品，且係屬於廳之處理者，其價

格由廳長依照時價定之。

附則

本全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略)

三 關於門邊熟土木費及修繕費，不併列各案彙書，以表文別用；因修繕費，不并
二 預算及決算科目，依限額，規定，其填列與經費彙報彙報表。

審察費

冊定費

新定專容規費

一 本辦法出登後，應自奉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台縣財政支出預算中，本部專用文府目，限次修正。

大正八年五月廿五日，令發正十八號公布。

台縣財政支出預算中，本部專用文府目，限次修正。

台灣地方稅支出預算中不准流用之科目

大正八年五月十日府令第五十八號公布

台灣地方稅支出預算中，不准流用之科目，規定如左：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不准流用於其他科目者：

款	項	目
警察費		游民收容所費
	保安費	槍砲彈藥費

二 前項以外之科目，特別禁止流用者，於每次領發預算金時指定之。

三 臨時門修繕土木費及補助費，不得作各該案件以外之使用；但經特准者，不在

此限。

(刪去)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台灣地方稅物品會計規程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府令第二五七號公布

大正八年府令第百九號修正

第一條 台灣地方稅所屬物品，應依照本規程處理之。但按物品之種類，不能依照

本規程者，得經台灣總督之核准，另定處理規程。

第二條 物品之會計年度，與台灣地方稅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條 物品會計所屬年度，應劃分現在執行出納之日期。

第四條 為保管及出納物品，設物品出納主任，但其下並得設物品出納助理人員。

第五條 物品出納之命令，或物品出納主任及物品出納助理人員之任免，由廳長

一行之。

第六條 常時出納之物品，得限制其種類、數量、價格令物品出納主任或物品出納

助理人員，隨時辦理出納。

第七條 物品之保管及出納，應為當時經辦者，或各該使用人之責任；其責任之解

除及其他處分，由廳長一為之。

第八條 物品出納主任應備具第一號至第七號附式帳簿，物品出納助理人員應備具

第八號至第十號附式帳簿，於每次物品出納隨時登記。

郵票類及工程材料品，各該主任應設第十一號第十二號附式之帳簿整理

第九條 屬於消耗品之物品，得估計一個月以內需用數量，或按出差所必需者，一

次發給。

前項場合之郵票類及工程材料品，應按第十三號第十四號附式，於每月一次

或每一事件終了後，辦理清算，送交物品出納主任。

第十條 在出差目的地購入之物品，應按第十五號附式，繳交物品出納主任。

第十一條 物品之請發或繳還，應按照第十六號第十七號附式辦理；但物品之請領及

出納命令，得以帳簿行之。

第十二條 不能應用之物品，或毀損不堪修補之物品，「廳長」應為變賣或毀棄之處

分。

因水火盜難或其他事故，致保管物品時滅失，各該責任者應附具滅失品目

錄，將其經過情形報告「廳長」。

第十二條之二 「廳長」接得前條之水火盜難之報告後，或認為有被害事實時，應就所

第十三條 屬官吏中派定檢查員施行檢查，並將其處分經過情形報告台灣總督。

物品出納主任或物品出納助理人員交替時，雙方應於關係帳簿封面之裏頁簽名蓋章，由「廳長」點查之；但必要時，得委任所屬官吏點查之。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計算，「廳長」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檢查之；但「廳長」得於所屬官吏中派定檢查員辦理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廳長」認為可以解除責任時，檢查員應將其事由記載於物品出納簿封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總務長官或部局所長經辦地方稅所屬物品時，應按照前條所定，與「廳長」相同之手續辦理。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度施行；但從前使用之帳簿及紙張有剩餘時，得暫時使用。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訓令第一七三號廢止之。

公共團體或營造物及其他財產處理規程

大正元年十一月府令第七五號公布

大正九年訓令第一七一號修正

第一條 知事、廳長以公共團體或公共營造物管理者資格，施行財產管理及處分時

，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對於現金之處理應作般實銀行之存款，或郵政儲金，或按台灣總督特
定之方法存作儲金；
- 二 對於基本財產及其他不能隨時消耗之財產，除依照前款處理外，或復
作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 三 前項有價證券，為國債證券或為台灣總督所指定或核准之證券；
有價證券，不得貸給他人；
- 四 各種會計之現金，不得互相挪用；但有不得已之必要時，得以外作有息
放款，並於證書上載明其原委；
- 五 各種會計，每種設左列帳簿及必要之補助帳簿：

甲 第二款之財產帳，同上現金出納簿；

乙 經費現金出納簿；

丙 備置品帳；

丁 消耗品收付簿。

六 第二款之財產，除管理方法範圍以內者外，非經台灣總督核准，不得處分之。

第二條 關於公共團體或公共營造物之會計，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令。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定者外，知事、廳長，或郡守，支廳長，以公益上之事由管理

財產時，知事、廳長應採左列事項，呈請台灣總督核准；但預定金額一年不滿一千五百圓，或管理期間在六個月以內，知事、廳長特別認有管理必要時，不在此限；此種場合，應在管理開始復五日內，報告台灣總督：

一 必須管理之事由；

二 管理方法；

三 應予管理之財產；

四 有團體規則或規約時，其條款；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地方財政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項之管理廢止時，應即報告台灣總督。

附則

本令自大正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訓令第一六一號及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訓令第二三九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時，關於現在廢止管理之財產，應在十二月末日以前，以第三條第一項格款之事實，報告台灣總督。

43

1114

3